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課程覆審

《執行防跌證書》
《處理懷疑骨折證書》

2018年11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Community Care and Nursing Home Workers General Un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88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執行防跌證書》；及
 - (ii) 《處理懷疑骨折證書》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執行防跌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執行防跌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7 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mmunity Care and Nursing Home Workers General Union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Community Care and Nursing Home Workers General Union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Fall Prevention 執行防跌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Fall Prevention 執行防跌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 個月 20 學時（包括 9 面授時數）
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5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覆審—《處理懷疑骨折證書》

- 2.4 評審局評定《處理懷疑骨折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5.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7 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ommunity Care and Nursing Home Workers General Union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Community Care and Nursing Home Workers General Union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Managing Suspected Bone Fracture 處理懷疑骨折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Managing Suspected Bone Fracture 處理懷疑骨折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1 個月 12 學時（包括 6 面授時數）
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5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評審小組建議營辦者於安排課節時，應考慮學員是否有足夠時間完成自修活動。
2. 評審小組建議營辦者於課程檢討報告中，加入取錄學員的概況。
3. 評審小組建議營辦者制定計劃，安排課程發展及培訓人員參加資歷級別及相關標準的培訓，讓他們更了解資歷架構各級別的能力要求。
4. 評審小組建議營辦者設立恆常溝通機制，並以書面形式紀錄及保存外審員及外間顧問對課程的意見。

《執行防跌證書》

5. 評審小組建議營辦者於筆記中加入家居照顧防跌措施的部份，以確保培訓人員使用同一套教材在課堂任教，並讓從事家居照顧的學員能更有系統地學習。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否維持其能力以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於 1991 年成立，前身為「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協會」，其會員為受僱於資助或私營院舍舍及社區照顧務之非專業職級員工，包括照顧員、工友、司機、廚師、助理、家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等。營辦者於 2015 年成立培訓部門，旨在為同工提供切合業界實際需要的高質素及專業職業培訓，增強工人的就業條件，藉此促進職業保障和職志發展。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執行防跌證書》

- (i) 使從事安老照顧業的護理服務者能了解機構的防跌指引，執行相應的防跌措施，預防長者跌倒；及
- (ii) 使從事安老照顧業的護理服務者能認識及按照醫療人員的防跌建議，協助及執行防跌措施，減低發生跌倒意外的風險。

《處理懷疑骨折證書》

- (i) 使從事安老照顧業的護理服務者能夠評估傷者情況，分析骨折的可能性；及
- (ii) 使從事安老服務業的護理服務者能了解機構有關處理懷疑骨折的程序及指引，適當處理懷疑骨折部位，並安排送院治療。

4.2 擬定學習成效

《執行防跌證書》

- (i) 了解機構的防跌指引，執行相應的防跌措施，預防長者跌倒；及
- (ii) 認識及按照醫療人員的防跌建議，協助及執行防跌措施，減低發生跌倒意外的風險。

《處理懷疑骨折證書》

- (i) 使從事安老照顧業的護理服務者能夠評估傷者情況，分析骨折的可能性；及
- (ii) 使從事安老服務業的護理服務者能了解機構有關處理懷疑骨折的程序及指引，適當處理懷疑骨折部位，並安排送院治療。

4.3 課程結構

《執行防跌證書》

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長者防跌的相關知識	106009L2	2
執行防跌措施		
展示專業能力		
期末評核		
總計		2

《處理懷疑骨折證書》

課題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骨折的相關知識	106077L3	1
處理懷疑骨折		
展示專業能力		
期末評核		
總計		1

4.4 畢業要求

《執行防跌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ii) 於持續評估及期末考試考獲及格分數。

《處理懷疑骨折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4.5 收生條件

《執行防跌證書》

- (i) 從事安老照顧的護理服務者；或
- (ii) 曾修畢安老服務業之資歷架構第 1 級課程的學員。

《處理懷疑骨折證書》

- (i) 從事安老照顧的護理服務者及對基本急救有認識；或
- (ii) 曾修畢安老服務業之資歷架構第 2 級課程的學員及對基本急救有認識。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課程覆審

所有課程

授課地址

1. Unit 403, 4/F., Tin Ching Amenity and Community Building, Tin Ching Estate, Tin Shui Wai, N.T.
新界天水圍天晴邨天晴社區綜合服務大樓 4 樓 403 室
2. Units 101-108 & 118-128, G/F, Tsui Wo House, Tai Wo Estate, Tai Po, N.T.
新界大埔太和邨翠和樓地下 101-108 室及 118-128 室
3. 3/F, Len Shing Mansion, 162-168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62-168 號聯昇樓 4 樓
4. Units A, B, C, 5/F, THF (Yuen Long) Commercial Building, 2-8 Tai Cheung Street,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泰祥街 2-8 號大鴻輝（元朗）商業大廈 5 樓 A, B, C 室
5. Units 102-103, 1/F, Fourseas Building, 208-212 Nathan Road,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208-212 號四海大廈 1 樓 102-103 室
6. No.18, Shek Lei Street,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石梨街 18 號

評審局報告編號：18/244